

# 天下為公—孫中山畢生追求的理想和實踐

周莉莉、劉桂蘭

南昌工程學院外文系教師

在傳世的孫中山題詞中，最多的是“天下為公”這四個字。從孫中山一生為之奮鬥的理想與實踐而言，實際上也可以濃縮為對“天下為公”這四個字的畢生追求。

## 一、孫中山繼承了中華先賢關於“天下為公”的思想

從先秦諸子的記述中可以知道，無論是以孔孟為代表的儒家、以老莊為代表的道家或是以墨翟為代表的墨家，都憧憬、嚮往和追求“天下有道”的社會，並力圖在現實的世俗社會中付諸實現。儘管各家對“天下有道”的理解和規定自有區別，但是把“道”視為一種盡善盡美的、有序和諧的狀態，對這種有序狀態的追求即對理想的追求，卻是大體相同的。這種有序狀態或理想社會的具體表現，在儒家就是《禮記》所勾畫的“天下為公”的“大同世界”：

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為己。是故謀閉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故戶外而不閉，是謂大同。[1]

對中西文化都有廣泛涉獵的孫中山，繼承了中華傳統文化的精髓，對“天下為公”的理想更是情有獨鍾。他在1924年關於“三民主義”的著名演講中，提出了“真正的三民主義，就是孔子所希望的大同世界”，並具體說：

兩千多年前的孔子、孟子便主張民權。孔子說：“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便是主張民權的大同世界。又“言必稱堯舜”，就是因為堯舜不是家天下……孟子說：“民為貴，社稷次之，君為輕。”又說：“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又說：“聞誅一夫紂矣，未聞弑君也。”他在那個時代，已經知道君主不必一定是要的，已經知道君主一定是不能長久的。[2]

按照東漢經學家鄭玄的解釋，“天下為公”的“公”字即是“共”的意思。“天下為公”亦即天下是全天下人共有的天下。到了孫中山那裡，“天下為公”蘊含的內容更深邃，更寬廣。它不但吸收了儒家思想的精華，而且融入了中國古代農民起義者的平等思想、西方資產階級的民主思想以及當時流行的社會主義思想。按孫中山的設想，他為之奮鬥的未來社會，做國家主人的是全體人民，管理國家大事的是全體人民，享受



孫中山在日本神戶第一高等女子學校舉行的題詞

平等幸福生活的是全體人民，真正以人民為主，沒有貧富懸殊和少數富人壓迫多數窮人的不合理情況，全體人民“生活上幸福平等”；“民有”、“民治”、“民享”完全實現，真正做到古人所說的“公天下”。孫中山在《三民主義》的演講中滿懷信心地對世人說，他理想中的未來社會，有歐美國家資本主義經濟的繁榮，而沒有歐美國家資本主義發展必然帶來的種種弊端以及階級對抗和社會動盪。在歐美，這些社會問題是不可避免的，難以解決的；而在中國，由於未雨綢繆，將政治革命和社會革命“畢其功於一役” [3]，這些社會問題是不會發生的。

孫中山描繪的改造和建設未來中國的藍圖，儘管有許多不切實際的空想成分，但是，卻客觀反映了偉大的中國人民不僅善於認識自己已有百年歷史的半殖民地的被奴役地位，不僅善於夢想自由和平等，而且更善於同壓迫者作鬥爭。孫中山對未來社會是“天下為公”的闡述，當時確實使很多人怦然心動，並成為那個時代中國人民的奮鬥目標。而孫中山本人，更是身體力行，首先對“天下為公”進行了實踐。

## 二、孫中山提出以“三民主義”實現“天下為公”

如何實現“天下為公”呢？孫中山提出三民主義：“曰民族，曰民權，曰民生……今者中國以千年專制之毒而不解，異種殘之，外邦逼之，民族主義、民權主義，殆不可以須臾緩。而民生主義，歐美所慮積重難返者，中國獨受病未深，而去之易。” [4]他認為只要將三民主義“灌輸于人心，而化為常識”，“天下為公”的大同世界就可以實現。

所謂實行民族主義，即要把反對帝國主義作為中華民族革命的主要任務來完成。他在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明確提出：“民族解放之鬥爭，對於多數之民眾，其目標皆不外反帝國主義而已”，“民族主義實為健全之反帝國主義” [5]。孫中山針對“屢犧牲我民族之權利”的不平等條約，堅決表示要“力圖改正條約，恢復我國國際上自由平等之地位” [6]。

所謂實行民權主義，即實行政治革命。他說：“大凡有團體有組織的眾人，就叫做民”；“權就是力量，就是威勢”，“有行使命令的力量，有制服群眾的力量，就叫做權”；“把民同權和攏起來說，民權就是民的政治力量” [7]。孫中山主張直接民權制，即國民擁有選舉、複決、創制、罷官這四大權力；同時，要把“權”與“能”、“政權”與“治權”分開。 [8]為保證民權的有效實施，孫中山在資本主義國家所實行的立法、執法、司法三權分立的基礎上，又創造性地增加了考選權和糾察權，形成“五權憲法”。孫中山提出的新“兩權”，試圖以立法為保證，以德、才為標準，讓人民控制政府官員的進出任免，其中充滿著“主權歸民”的良好願望。

國家之基礎  
是建築在  
人民身上

1916年8月18日孫中山在杭州為浙江省議會題詞

所謂實行民生主義，即實行社會革命。孫中山認為，民生主義的原則有二：“一曰平均地權，二曰節制資本。” [9]孫中山後來又將“平均地權”歸納為“耕者有其田”，這就

具有消滅封建土地制度的性質。“節制資本”是為了限制具有“獨佔的性質”的私人企業，如銀行、鐵道、航路之屬，“由國家經營管理之，使私有資本制度不能操縱國民之生計”[10]。這樣，便可由國家掌控經濟命脈，以國家之力發展經濟，造福全社會。

由上可知，孫中山的三民主義綱領，是一個以“民”為本的系統綱領。它旨在引導中華各族人民掙脫帝國主義和封建主義的枷鎖，進至於具有高度物質文明與精神文明的“天下為公”的理想社會。這在當時凝聚中華各族人民方面所發揮的精神的感召力，是難以估量的。

### 三、孫中山以實際行動踐行“天下為公”

孫中山致力於革命四十餘年，不僅以他的言論對“天下為公”的社會進行了描繪，更以他本人的行動去實踐了“天下為公”的道德風範。孫中山一生在這方面的事例是頗多的，這裡僅以他擔任臨時大總統的90天為例。

辛亥革命後，南京建立了臨時政府，孫中山當選為臨時大總統。上任伊始，即頒佈了不少有利於發展民族資本主義經濟、資產階級民主政治和資產階級文化教育的政策，如建元改曆、限期剪髮、勸禁纏足、禁止刑訊、保障人權、禁止人口買賣、保護華僑、嚴禁鴉片、禁止賭博、改變稱呼、廢止跪拜、男女平等、民族平等，等等。[11]這些政策與實施了兩千多年的封建專制制度比較起來，的確是社會發展和進步方面的飛躍，也可以說是“天下為公”的社會模式的雛形。

孫中山出任臨時大總統期間，還以自己良好的品質和作風，為下屬與國民做出了“天下為公”的榜樣，以此證明了他日夜縈懷的是國家的統一富強和人民的安居樂業，絲毫沒有考慮個人的權勢和享受。他擔任臨時大總統後，仍然廉潔奉公，生活極為儉樸，不講排場。臨時大總統府設在舊兩江總督衙門，他卻在西部一座平房內辦公，在一座簡陋的小樓房內居住。他身上穿的是一件極粗陋的呢子大衣。由於臨時政府財政困難，所以上自大總統，下至一般職員，都未規定支付薪金。他們除食宿由政府供給外，每人只是發給了由臨時政府財政發行的軍用券30元。這實際上是一種供給制的生活。政府成員如此廉潔，首先就在於孫中山的以身作則。

孫中山每天都要接見大批來訪者，上至地方軍政官員，下至人民群眾。有一天，一位八十余歲的老人專程從揚州來南京，想瞻仰孫大總統的風采，在傳達室被阻。孫中山聞知後，立即召見。護衛隊長把老人扶進總統府，孫中山正擬行握手禮，但老人卻擲杖跪下，要向孫中山行三拜九叩之禮。孫中山急將老人扶起，告訴他：“總統在職一天，就是國民的公僕，是為全國人服務的。”老人問：“總統若是離職後呢？”孫中山回答說：“總統離職以後，又回到人民的隊伍裡去，和老百姓一樣。”

同盟會在南京開會時，孫中山準備到會講話。因為他太樸實與平易近人了，根本沒有總統的派頭，加之又是便裝步行去的，所以一到門前就被警衛攔住了。警衛對他說：“今天是孫大總統要來這裡，別人不讓進去。”孫中山說：“孫大總統不也是一個普通人嗎？他只不過是老百姓的公僕。”說完話，他把名片拿出來。那個士兵方知此人就是孫大總統，急得不知所措。孫中山向他點點頭，微笑著進去了。

孫中山任臨時大總統期間，在用人方面基本做到了“任人唯賢”而不是“任人唯親”，堅持以考試辦法選拔官吏，突出了一個“公”字。而他反對“任人唯親”，更從流傳很廣的他反對胞兄孫眉謀取廣東都督之職一事得到證明。至於他爾後讓總統位於袁世凱一事，則充分彰顯了“天下為公”的風範。其歷史作用，論者已多，此不贅述。



1923年1月1日，孫中山發表了《中國國民黨宣言》。  
圖為這月孫中山與夫人宋慶齡合影

#### 四、孫中山追求“天下為公”對當今的啟示

在中華民族五千年的文明史上，有許多優秀的傳統美德，“天下為公”無疑是其中最絢麗者之一。作為20世紀中國三大偉人之一的孫中山，對“天下為公”這種傳統美德的身體力行，不僅影響著與他同時代的中國人去為建立共和國而奮鬥，而且對後世的中國產生了深遠的影響。

在改革開放、構建和諧社會的新的歷史條件下，每一個中國人，尤其是其中的執政者，仍然需要弘揚“天下為公”的精神。“天下為公”是孕育民族魂的精髓，是締造兩個文明的基礎，是塑造民族形象的支柱，是創造大同世界的前提。隨著時代的前進和社會的發展，“天下為公”已不僅僅是一種傳統美德，而

且應當成為中華民族生生不息、大力弘揚的崇高信念和偉大精神。中國要和諧富強，那種以天下為己任，與國與民同呼吸共命運，國而忘家，公而忘私，義而忘利，一心為了祖國的強盛和人民的安康而不懈奮鬥，無私奉獻，心憂天下的“天下為公”的精神，正是我們不可須臾忘記、當時時踐行的。

注釋：

[1]《禮記·禮運》。

[2][5][7][8][10]《孫中山全集》第9卷第262頁，第254頁，第260頁，第325—327頁，第120頁，中華書局1986年版。

[3][4]《孫中山全集》第1卷第289頁，第288頁，中華書局1982年版。

[6][9]《孫中山全集》第7卷第3頁，中華書局1986年版。

[11]參閱《共和之夢——孫中山傳》第140—147頁，四川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作者：南昌工程學院外文系教師